民事聲請不公開審判狀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性別：男／女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為聲請不公開審判事：

聲請人與○○○間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事件，正由鈞院審理中，因○○○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（敘明事實）涉及○○○之隱私(或業務秘密)，如公開審判，可能導致○○○蒙受重大損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95條之1前段規定，聲請鈞院准予不公開審判，以保權益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